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 标 准

食品添加剂 叔丁基 - 4 - 羟基茴香醚

GB 1916—80

北 京

1980

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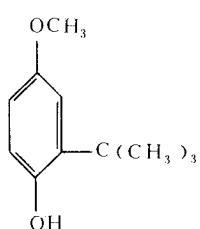
国家标准

GB 191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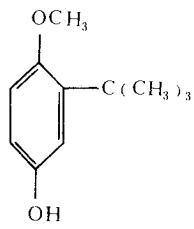
食品添加剂
叔丁基-4-羟基茴香醚

本标准适用于以对苯二酚与叔丁醇反应生成2-叔丁醇对苯二酚，再在锌粉作催化剂与硫酸二甲酯反应生成的结晶化合物，简称BHA。本品加于油脂及高脂肪食品中作为抗氧化剂。

结构式：



3-位异构体



2-位异构体

分子式：C₁₁H₁₆O₂

分子量：180.25（按1977国际原子量）

一、技术要求

1. 外观：白色或微黄色结晶性粉末。

2. 叔丁基-4-羟基茴香醚应符合下列要求：

指 标 名 称	指 标
熔点，℃	48~63
灼烧残渣，%	≤ 0.05
砷(As)，%	≤ 0.0002
重金属(以Pb计)，%	≤ 0.0005

二、验收规则

3. 本品应由生产厂的技术检验部门进行检验。生产厂应保证所有出厂的产品均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每批出厂的产品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

4. 使用单位可按照本标准规定的验收规则和试验方法对所收到的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其是否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5. 每批的重量不超过生产厂每班的产量。

6. 取样方法：应从每批包数的10%中选取试样，小批时不得少于3包。从选出的包数中，用取